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